國立臺灣大學農業部計畫經費流用變更申請表
（農業科技研究發展計畫專用–校內行政程序辦理用）

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計畫主持人		執行單位				聯絡人	
計畫編號						連絡電話	
計畫名稱							
合約期限	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　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					會計編號	

申請項目檢核（請勾選）	申請項目請查明是否符合檢核說明，如不符合，應另函報請農業部同意後始得辦理流用變更 ☐任一項累計流入及流出數占該項目原核定金額 50%以下者。 ☐各補助項目間經費流用，研究設備費流入後總額在 5 萬元以下者。 ☐增列未核給之研究設備費，金額 5 萬元以下。 ☐辦理研究設備費變更，其變更之設備費單價金額未達 50 萬元者。

科目	核定金額	流入		流出		流用後核定金額
		金額	百分比	金額	百分比	
			%		%	
			%		%	

流用原因說明	［計畫主持人應經檢討確為研究計畫所需，詳述流用原因。］
備　　註	1、原核定之補助項目**累計流入及流出數額均未超過原核定金額之 50%**，及**研究設備費流入後總額在新台幣 5 萬元以下或研究設備費增列經費額度在新台幣 5 萬元以下**者，請由中心或系所主管代為決行。**超過 50%或增列原未核定之補助項目**者，請計畫主持人於公文系統創文(研發處定型稿：D、研究計畫延期及經費變更申請函–農業部)，函送農業部同意。報經農業部同意後，始得流用。 2、辦理研究設備變更者，變更之**設備單價達新台幣 50 萬元以上**者，應函送農業部備查。（**變更之設備費**單價未達 50 萬元者，由中心或系所主管代為決行。） 3、經費流用以同一研究計畫為限，不同研究計畫間，不得相互流用。 4、計畫內核有博士後研究人員費用者，不得調整至其他用途。 5、管理費與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不得自其他補助項目流入。

計畫主持人		系所/中心主管	

★ **本表經行政程序核准後，請計畫主持人妥為留存正本，並將影本送至主計室，以憑辦理報帳事宜。**

案內申請內容如與農業部流用變更規定不符者，將以影本送請相關單位說明，並退回計畫主持人依案內意見辦理。

主計室		研究發展處	